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 目录

大会主席发言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25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1. **主席**说，他为作为主持大会一个主要委员会的第一个以色列国代表感到自豪。第六委员会有机会和责任塑造国际法的未来，为应对全球挑战提供一个共同的框架。在一个以不断变化和日益复杂的现实情况为特点的相互关联和全球化的世界中，必须让国际法跟上最新情况，确保国际社会关注的紧迫事项可以用重原则，重法治的方式加以处理。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促进提供社会安全、稳定和司法的机构：强有力的法治、运作良好的法律制度和有效的法律秩序。在目前这些机构受到恐怖主义和人道主义危机威胁的情况下，迫切需要委员会克服分歧，达成具体成果。他期待着与委员会成员合作，发展和促进国际法。

#### 大会主席发言

2. **主席**请大会主席在委员会发言。

3. 大会主席**汤姆森先生**(斐济)说，法律和司法对于维护国际秩序至关重要。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促进国际法一直是其主要目标之一。事实上，本组织的工作不能在不维护国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完成。因此，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是联合国有效运作的关键。随着委员会成员开始工作，他鼓励各成员像以往一样，展示使国际社会克服分歧，实现服务整个世界的成果的的决心和意志。

4. 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增加互动有益于促进国际法的共同努力。他赞扬委员会过去五年来的成功工作，特别是涉及外交保护、跨界含水层法、关于国家责任和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他鼓励各代表团进行建设性辩论，讨论这些和其他与编纂和加强国际法相关的问题。

5. 他还鼓励联合国就内部司法进行有意义的辩论，并敦促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16 年来，在委员会辩论意见分歧时发生了暴行，痛失了生命；现在是拿出政治意愿来弥合分歧和完成文书的时候了。

6.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宏大目标和具体目标若不化为行动，就仍是一系列良好意愿。本届会议的主要目标是推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委员会法律专家的工作——无论是涉及具体目标，如与海洋和海洋资源有关的具体目标，还是涉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获得司法和法治——对于这一努力获得成功至关重要。他和他的小组随时准备支持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

7. **主席**说，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有成效，及时地完成工作。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71/182、A/71/182/Add.1 和 A/71/182/Add.2)

8.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指出，2016 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全球蔓延，是前所未有的。他说，在世界各地的恶意攻击，说明了国际恐怖主义团体意识形态网络日益扩大，或许还说明了国际社会在了解和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出现分歧。恐怖主义分子迅速利用了这些分歧。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两年期审查时，会员国申明决心实施战略的四个支柱，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可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推广。为了进一步精简和协调联合国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回应，现任秘书长和继任秘书长应认真考虑提出建议，对本组织的反恐架构进行有意义的审查，会员国应建设性地参与这次审查，以免再次失去良机。

9. 孟加拉国的反恐努力遵循联合国制定的全球规范和标准，辅之以适应具体国情的实际措施。根据公开宣布的零容忍方针，政府过去七年的反恐对策在政策、法律和体制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孟加拉国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并设立了一个促进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国家机制。

10. 孟加拉国政府已明确表示，不允许任何区域行动人员利用孟加拉国领土用于对邻国造成或煽动造成伤害，并已采取决定性和有原则的行动，制止和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可能出入境。它制定的打

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获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应有的确认。政府支持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运输安全，在资源有限的环境中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筛查和检测技术，并愿意讨论武器扩散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11. 尽管在遏制地方恐怖主义团体方面取得了切实成果，但国际恐怖主义团伙已成功吸引新人员，尤其是受过教育、但受极端主义言论驱动的青年。新牌恐怖分子推动宗教极端主义议程，突显仇视伊斯兰教和仇外心理趋势，让人一直心怀不满。

12. 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决心打击和消除新的恐怖主义威胁。政府正在通过基层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推行“整个社会”应对方式，力图提高认识和制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保障措施。这种应对，除其他外，涉及社区应对能力建设与参与、社区警务、由妇女和青年牵头的举措以及政府官员能力建设，包括人权培训。孟加拉国政府赞赏国际合作伙伴对这些反恐主义努力的支持。

13. 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在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必须将全球反恐努力的承诺变成无保留地拒绝支持恐怖策划者、资助者、教唆者和同情者，不论其派别或从属关系如何。国家司法管辖机关之间信息和情报通畅交流很重要。与此同时，必须作出明显努力，找到非法外国占领、殖民化和旷日持久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这是某些群体一直心怀不满的来源，恐怖分子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最后，审议一项全球契约，利用世界各地青年的资源和动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也许正待此时。

14. **Gone 先生**(科特迪瓦)说，恐怖主义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打击恐怖主义已经变得更加困难，因为恐怖主义团体现在有国际联系，使用现代技术、后勤和军事手段开展活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没有一个国家可免遭恐怖主义之害。事实上，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科特迪瓦遭到了一次致命的恐怖主义袭击，19 人丧生，33 人受伤。科特迪瓦批准了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还颁布

了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立法，包括 2009 年关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总统令。该立法得到一项 2015 年法律的补充。后者将一些行为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并确定对这类行为的严厉处罚，同时也考虑到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公民自由。该法律还将为恐怖主义团体招募人员或加入这类团体定为犯罪行为。

15. 只有在国际社会充分参与下，才能消除恐怖主义。因此，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6. **Abayena 女士**(加纳)说，恐怖主义已成为最严重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所有国家都处于危险之中。在她所在的次区域，尼日利亚东北部和乍得湖流域，博科哈拉姆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夺去了数千人的生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马里最近遭受了恐怖主义袭击，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发生了事件。需要采取联合行动来应对普遍存在的恐怖主义祸害。加纳代表团欢迎联合国采取主动行动制止恐怖主义，包括迄今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做的工作；它鼓励所有会员国合作解决未决问题，并就最后案文达成协商一致。

17. 加纳已采取步骤颁布和加强法律和条例，打击恐怖主义。2008 年《反恐怖主义法》及其最近的修正案力求将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有关资助或支持恐怖活动、窝藏犯有恐怖行为的人或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培训的行为定罪，加以惩罚。加纳代表团呼吁支持能力建设，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改善和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反恐倡议和相关决议。

18. **Sugurdardottir 女士**(冰岛)说，没有一个国家不受恐怖主义和所有可能隐藏的助长极端主义升级为暴力的个人的影响。因此，会员国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两年期审查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第 70/291 号决议十分重要。这次审查的重点是预防恐怖主义和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使人们更多关注妇女与青年、刑事司法与合作、招募战略与筹资方法。大会第 70/291 号决议列

入关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建议。该行动计划是一项应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的重要愿景。

19. 冰岛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此同时，政府高度重视确保所有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如果更安全的幻想是以牺牲自由和人权为代价，这些措施将永远不会成功。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和特派团都必须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会员国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这样做。在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的反恐努力方面仍有改进余地。根据第五次两年期审查期间的要求，冰岛代表团期待秘书长 2017 年 5 月以前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20. 恐怖主义威胁的全球规模要求采取一致行动。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将加强会员国对消除恐怖主义的共同承诺，同时维护国际法，并将发出团结和联合国领导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强烈信号。因此，冰岛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努力，化解关于公约的不同立场。

21. **Kravig 先生**(挪威)说，恐怖主义威胁继续增加，因为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找到新办法来进行袭击，资助活动，扩大宣传和招募新人入伍。在各国努力采取措施，履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首要责任时，国家行动计划已成为重要的工具。挪威在 2010 年通过了第一个行动计划，并定期修订和更新该计划。2016 年挪威议会通过了一份白皮书，重点是四个领域：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海盗和网络安全。挪威将在国际上应对这些领域的安全挑战，为此更频繁地交流知识，并帮助脆弱国家和地区建设能力。发展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关键。这反映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该目标旨在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为所有人伸张正义。

22. 挪威政府高度重视确保在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政府大力支持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这种极端主义是不可接受的，不论其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为何。

为了消除可能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必须开展各个方面参加的联合努力。

23. 恐怖主义团体和极端分子往往以妇女为目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限制妇女的权利已经是蓄意而为。因此，如果需要对冲突进行性别分析的话，正是现在。挪威自豪地支持妇女安全领导联盟和挪威纪录片制片人 **DeeyahKhan**。她们的努力——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同情者去激进化和与博科哈拉姆谈判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发挥了真正作用。为了借鉴妇女的见解为政策和方案提供参照，挪威政府与妇女安全领导联盟及妇女署一道，在本届会议期间启动了正式对话，旨在确保最高级别的决策者听到在前线工作的妇女的声音。

24. 挪威代表团认为，欧洲联盟关于大会国际恐怖主义工作合理化的提议，有其益处。因此，挪威支持每两年一次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以避免重复全会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中开展的工作。

25.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过去十年出现了新的恐怖主义团体，其影响已经蔓延。这一趋势与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直接有关，国际社会一直无法找到和平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新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袭击不仅令直接受影响国家感到关切，而且也让受到这种团体的全球活动范围和邪恶影响伤害的许多国家感到关切。虽然各国选择应对新恐怖主义威胁的方式根据这一现象的具体性质有所改变，但仍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如果不这样做，就会破坏和平前景，延长平民的苦难，而且还可能引起不公正感，可能有助于恐怖主义招募和激进化。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将减少助长可能导致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动机，包括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26. 虽然打击恐怖主义的广泛法律框架已经存在，但必须进一步考虑尚未以全球方式处理的重大国际法挑战，如在逮捕和监禁恐怖主义团体成员以及限制收集情报和证据方面改进国际法律合作。新恐怖主义团

体用来造成损害和资助其活动的方法之一，是破坏文化财产和出售从其控制领土掠夺的文物。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打击这一现象的努力令人欢欣鼓舞。国际法律框架应进一步加强，有效执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进一步加强。

27. 金融行动工作队等非正式机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就如何阻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技术援助和制订建议。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包括墨西哥在内许多国家支持的工作队的建议，必须符合联合国接受的总的反恐主义原则，尤其是充分尊重人权、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28. 在打击新形式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不应回避讨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限制，特别是与自卫权利有关的限制。广义的解释，而不认真考虑其效果，可能会导致滥用。正如已经看到的那样，不遵守这些限制可能会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墨西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深入讨论这一问题。同样重要的是，继续辩论如何界定“暴力极端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减少打击这些现象的措施可能被滥用的风险，帮助就如何应对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墨西哥代表团仍然致力于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呼吁会员国排除障碍，商定这项重要文书。

29. **Maloukou 先生**(刚果)说，恐怖主义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任何国家或地区都不能幸免恐怖主义的威胁，非洲肯定不能幸免。在北非的恐怖主义小派别，在西部和中部非洲的大多数声称效忠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及博科哈拉姆恐怖主义小派别使已经难以应对严重社会经济问题的和平民众成为无辜受害者。为了制止并最终消除这些野蛮现象，刚果共和国完全赞同中部非洲反恐和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战略。该战略反映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消除有利于恐怖主

义蔓延的条件，建设国家集体、有效和可持续地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的措施的相关规定。该战略的通过有助于重申和加强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33次会议通过的反恐和不扩散武器路线图。路线图规定了海关事务、执法和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合作机制。

30. 刚果共和国坚定致力于集体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刚果已经加入联合国若干相关法律文书，特别是关于民用航空的法律文书。政府正在推动批准其他文书。刚果还加入了区域文书，如《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常设咨询委员会的11个成员已经签署《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确定共同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该公约的执行无疑有助于防止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刚果代表团敦促所有中部非洲国家批准《公约》。

31. **Moussa Mohamed Moussa 先生**(吉布提)说，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当代最重要的挑战之一。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同心协力，确保通过对话和协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吉布提代表团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坚信不得将恐怖主义等同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社会或团体。它欢迎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两年期审查期间确认一些可能导致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包括冲突、外国占领和压迫。审查还重申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执行《战略》的四个支柱方面的突出作用，同时还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移徙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恐怖主义宣传。

32. 东非是遭受青年党和基地组织等团体恐怖主义袭击的首批地区，因此东非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恐怖主义蔓延的原因是根深蒂固和多样的。其中包括国际安全结构软弱、中东和非洲冲突、经济困难和极端贫困。边缘化感觉可能引起不安全感 and 归属感，这可能会使一些群体容易接受恐怖主义言论，导致犯下暴力行为。

33. 多年来，吉布提在次区域率先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它已将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吉布提部队作为非洲联盟军事观察员特派团的一部分部署到索马里，与索马里部队共同作战，阻止青年党破坏稳定的恐怖主义活动。此外，它还正在通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与次区域其他国家合作，并已表示愿意主办一个区域英才中心，打击极端主义宣传。2014年，吉布提政府已与区域宗教领袖举行会议，发展方法工具来制定和加强反击极端主义言论的公共政策。

34. 次区域各国正在制定一项区域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但是，它们能否充分和迅速执行该计划，取决于收到的财政支助数额。

35. **Song Miyoung 女士**(大韩民国)说，恐怖主义威胁已经具有跨国层面。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正在危及中东和其他地区，恐怖主义宣传正在通过互联网传播，土生土长的恐怖分子正在各个国家开展攻击。大韩民国代表团坚定地坚持本国立场，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容忍或辩解，仍然致力于共同制止恐怖主义的斗争。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就如何处理新的反恐挑战提供分析和战略指导。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309(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决议力求消除恐怖主义对民用航空构成的持续危险。

36. 由于国际社会缺乏适当的执法机制，每个国家都必须在国家一级忠实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加强相互合作，以弥合能力差距和限制。大韩民国政府已制定必要的措施，执行它加入的主要反恐公约。政府还加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2253(2015)和 2309(2016)号决议的努力，包括在 2016 年 3 月颁布了一项关于预防恐怖主义的法律。此外，政府还启动了一个加强信息共享、边境管制和执法的机构间进程，并加强措施，监测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并防止他们入境。政府还在收集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并期待着分享自己的经验教训，以期加强国际合作。

37. 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演变的范围和性质以及消除极端主义态度的根源时，必须采取一种持续、包容和整体的办法。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大韩民国政府已主办了一个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区域讲习班，并计划在 2016 年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办另一个讲习班。

38. 当前恐怖主义威胁的规模要求采取灵活立场，打破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僵局，并使谈判圆满结束。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商定全面公约。

39. **Barro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是永远没有任何理由的犯罪行为。国际恐怖主义祸害盲目和冷酷地袭击世界各地。恐怖主义是一个古老的现象，但其最近几年的袭击方式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坚定的协调行动。

40. 在 19 项国际反恐文书中，塞内加尔加入了其中大多数文书，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强健的法律框架；然而，仅仅这些文书还不足以制止恐怖主义的祸害，同时恐怖主义的形式也变得日益复杂、越来越难以打击。恐怖主义分子正利用现代通信和宣传工具占尽空子，扩大其影响和行动范围，并从世界各地招募战斗人员。这类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人数现在估计超过了 25 000 名，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一种真实的威胁。受影响的国家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其边境管制，并限制外籍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该国是安全理事会第 2309(2016)号决议的提案国，决议确认，鉴于对飞机和空中运输基础设施的多次攻击，迫切需要加强空中旅行的安全和安保。

41. 国际社会还必须采取紧迫行动，消除恐怖主义，切断其资金来源。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为此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各国政府应制定有效的法律并与私营部门、包括银行业密切合作，阻止恐怖团体的资金流动，并应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打击洗钱建议的措施，特别是有关分享信息的措施。

42. 恐怖主义与任何文化、文明或宗教不存在联系。决不能将几个残余团体不负责任的行为当作将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相联系的理由。仇视伊斯兰现象只会煽动敌对态度，加剧极端分子企图煽动的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事实上，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必须在全球范围发动，而鉴于恐怖主义团体在非洲的扩散，应该特别关注这一地区。例如，这种团体在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持续增加，而且还不断改变其行动区域和目标。这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令人震惊：有 2 千万人受到影响，280 万人流离失所。

43. 由于恐怖主义与跨国犯罪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就需要采取顾及政治、意识形态、人道和安全各方面因素的综合方式。通过教育(包括宗教教育、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粉碎恐怖主义招募者策略，以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是极为重要的。应当加强各种文明、宗教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促进进一步的理解和宽容，同时坚决地摒弃导致仇恨的偏见和刻板观念，摒弃作为恐怖主义温床的仇恨。应采取步骤，凭借对发展和社会正义的真诚决心，消除贫困并确保体面的生活条件，因为恐怖主义的孳生地就是无知、贫困和社会排斥。

44. **Al-Moumani 先生**(约旦)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这两种思潮危及不论宗教、性别或民族血统的全人类所有成员。需要采取综合的全球对策，并顾及政治、社会、经济和教育因素，为此与国家及国际层面的利益攸关方保持持续的接触，铲除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冲突地区的混乱状态和边缘化及社会排斥的政治形态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创造了滋生的土壤。未能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找到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为恐怖分子在全球各地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提供了借口。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齐心协力，制作必要法律工具，更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需要努力制止利用社交媒体进行招募、使用互联网贩运文化遗产的图谋。

45. 约旦参与了一些国际行动，包括“我们之间的共同语言”倡议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以期帮助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促进对话、宽容与和平共存。约旦与他国一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0(2015)号决议和《安曼青年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宣言》，率先呼吁动员青年反对恐怖主义。反对恐怖主义的战争确实是第三次世界大战，需要所有各方携手应对。

46. **Sukhee 先生**(蒙古)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双年度审查表明，即使联合国会员国无法一致商定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但仍可以在同一战略之下团结起来。大会已经明确指出，执行《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会员国，蒙古正在履行这一责任。在执行《战略》方面显然已经取得进展，但与此同时，随着可能煽动恐怖主义团体和激发恐怖主义的新型的恐怖威胁的出现、及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各种挑战也已呈现在面前。会员国在打击恐怖过程中应当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治和人权的尊重。蒙古政府以各种方式来体现对人权的尊重，其中包括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一直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对话。蒙古 2016-2020 年行动计划规定要执行一项方案，防止和制止洗钱、人口贩运、贩毒、网络犯罪和暴力。

47. 蒙古代表团着重指出，联合国是协调反恐努力和提供技术援助的适当框架，可据此发挥中心作用。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重申坚决地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合作，共同努力，切实执行《战略》和相关的决议，并确保所有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48. **Bukoree 先生**(毛里求斯)说，毛里求斯政府始终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各国及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充分合作，这在当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应该加强各国之间的协调，并加紧合作，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交流及时且准确的信息。毛里求斯是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的成员，通过这一组织与他国共享预警信息。

49. 毛里求斯政府正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努力制定其国家反恐战略，特别重点是社区团结、执法、情报收集和应灾和灾后恢复。国内法完整地涵盖了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包括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同时确保尊重纳入毛里求斯《宪法》的基本权利，《宪法》保障了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良心自由。毛里求斯加入了一些对逮捕和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规定了义务的国际条约。国家当局受益于国际机构和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有关反恐问题的密集培训课程。

50. 毛里求斯完全遵守所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在该国多族裔和多宗教的社会中不同文化间的对话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有助于打破壁垒，促进一种和平、正义、人的发展、容忍的文化，以及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的尊重。据此，对话也有助于消除恐怖主义、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而恐怖主义产生的背景往往是贫困、不平等、边缘化和歧视。

51. **Randrianarivony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没有一个国家能幸免于恐怖主义。马达加斯加政府重申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继续坚决地实施所有区域和次区域举措，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该国设立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框架，框架编写了关于执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报告。报告概述了为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活动。

52. 2016 年举行了一次高级别讲习班，就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提供培训，并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这项活动帮助传播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此外，马达加斯加主办了一次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海盗行为的区域座谈会。海洋信息交换所已经建立，正在帮助印度洋和西非国家打击海上海盗行为、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等行为。马达加斯加已批准《反恐司法互助和引渡公约》，目前正在起草法案，以期使国内法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马达加斯加所加入的国际文书相一致。

53. 国际合作对于反恐斗争而言十分关键，特别有鉴于恐怖分子正在不断完善并变化多端地采用各种手段和方法。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赞成尽快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齐心协力的对策问题。在经过长期磋商后于 2007 年确定的要素代表了一项承诺，这将使国际社会能够向前推进，并维护迄今取得的成果。

54. **Garshas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眼下，正当国际社会齐聚一堂，讨论国际恐怖主义之时，数百名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却正每天遭受惊吓，一些国家的部分主权领土受到暴力的极端主义团体控制，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犯下了难以令人置信的罪行。使这一问题更复杂的是宗教派别的暴力极端主义所煽动的恐怖主义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的目标。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责任国毫无正当理由地指责其他国家支持恐怖主义，公然违背国际法。这种单方面行为破坏了国际上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法院扣押伊朗中央银行的资产这一政治决定是滥用国家银行和金融网络的一个明显的例子。伊朗政府决心采用其全部的法律武器，包括诉诸国际法院，来收回被非法扣押的资产。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其国际承诺，于 2016 年 3 月最后审定了其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的国家法律，并依然走在区域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前列。法律规定，向涉足范围广泛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组织供资是犯罪行为。然而，为了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必须在国际一级采取集体行动，不应有任何双重标准、偏袒或歧视。这种供资行为只能以一种客观、技术和非政治的方式来打击，通过建设性的相互合作来落实。

56. 伊朗代表团对某些国家行为深表关注，这些国家向一些恐怖团体提供训练、武器和爆炸物，以此作为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计划的环节。其中一个团体据悉曾

对伊朗开展恐怖主义袭击，而且公然宣布有意继续开展行动。另一个对在伊朗发起几次恐怖主义袭击的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团体，因一些会员国出于自身的政治图谋而从名单上除名，这显示，一些会员国政府无视根据多项条约和决议需要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利用恐怖主义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

57. 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是相互关联的，对整个世界造成真实的挑战，这一点的证据不仅在于伊拉克和叙利亚发生的野蛮和暴力事件，而且也有在世界各国犯下的残暴行为。国际社会面对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需要找到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驱动因素。虽然诸如独裁、贫困、腐败和歧视等祸害可以成为某些情况下的助长因素，但大量经验和事实已清楚表明，只有一个破坏性意识形态才会将原本和平的人转变成破坏分子。例如，与伊斯兰格格不入的塔克菲里意识形态，使易受骗上当的人丧失人性，驱使他们走向难以想象的犯罪行为。

58. 暴力极端主义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只有当综合计划已经设置及以协调方式得以执行，才能击退之。它无法单独地通过军事、政治或经济手段来消除；任何切实有效的战略必须包括文化和意识形态的要素。令人鼓舞的情况是，包括世界各地所有教派的宗教学者在内的社区领导人都一致谴责暴力极端主义和塔克菲里意识形态。然而，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基地组织分支机构继续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青年。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127 号决议编写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最初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的，这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一个步骤。

59. 虽然必须注重暴力极端主义最直接、最重要的驱动因素，但同样重要的是，不能忽视外国的干涉和侵略，特别是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干涉行为对于当前的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建立和发展所起的作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旨在保障针对武装袭击的自卫权，但却被荒谬地用以借着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藉口，对会员国发动进攻，这显然侵犯了这些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60. 最后，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不应等同于恐怖主义。伊朗代表团反对任何旨在延长占领领土或压迫当地人民的行动，并强烈谴责针对平民使用武力的行为。

61. **Kafle 先生**(尼泊尔)说，恐怖主义是一种严重的全球性威胁，阻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社会结构、危及领土完整，并威胁到各国的稳定和秩序。尼泊尔强烈并坚定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时，尼泊尔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的国际文书。虽然恐怖主义不可能有任何理由，但如果不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就无法消除它。与此相关的是，他指出，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呼吁采取全面的方式，不仅包括基于安全的基本反恐措施，而且还有系统的预防性步骤，以解决根本的状况。

62. 尼泊尔代表团赞扬联合国通过多项国际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作出努力，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尼泊尔加入了六项国际反恐文书，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尽管资源有限且缺乏技术能力，但政府认真看待其执行这些文书的义务。尼泊尔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且一直在执行《战略》。尼泊尔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提议应予以积极的考虑。尼泊尔还强调需要早日缔结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商定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上的定义。恐怖分子决不能被看作是自由战士。

63. 需要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具体的集体措施。应加强国家能力，巩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同时确保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而尤其是尊重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应采取行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行为，方式包括司法合作、法律援助和信息共享。

64. **Grysa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想起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因恐怖主义而继续遭受苦难的社区和个人，第六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应当有新的紧迫性和推动力。面对恐怖分子蔑视生命以及对妇女和女孩犯下了不

堪回首的罪行，国际社会不能继续袖手旁观。恐怖主义是无法以任何思想意识、政治、哲学、种族、族裔或宗教的理由来辩解或原谅的，恐怖主义违反了基本的人的尊严和权利。恐怖主义只能通过国际一级协调一致的对策加以制止。全体国际社会必须阻止恐怖分子利用网络技术招募新的追随者、资助恐怖活动和协调袭击行动。任何人都不得资助恐怖分子或向其提供武器和弹药。煽动暴力极端主义或庇护恐怖主义团体成员的人必须受到法院的惩处，而恐怖团体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都必须毫不放松地加以追究。

65. 与此同时，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也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对“Al-Dulimi 和 Montana 管理公司诉瑞士”一案的裁决、及欧洲共同体法院对“Kadi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理事会和委员会”一案的裁决值得仔细研究。

66. 反恐活动不应妨碍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宗教信仰组织向弱势群体或个人、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这类活动应解决助长暴力并加深了社区之间仇恨的社会和政治冲突。社会的严重不公、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侵犯、民族和宗教歧视和迫害，及极端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形成了可能助长激进化的条件。各国政府应与民间社会携手，解决那些最可能被激进化和被招募的个人(特别是年轻人)和社区所面临的挑战。

67. 教育在预防恐怖主义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天主教会向来自各个经济阶层、属于各种宗教信仰的或无信仰的数百万儿童和青年提供教育，特别关注受教育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机会的人。在此过程中，教会培养了负责任、爱和平的公民，从而加强了社会结构。

68. 宗教领袖必须带头谴责助长激进主义、仇恨和极端主义的言论和意识形态，特别是那些据称受到宗教禁令或教文引导的言论和思想。各种宗教必须团结一致地严正反对所有形式的宗教偏见、陈规定型观念和

不尊重他人心目中神圣形象的行为。各种宗教还应当鼓励对话和相互理解。不可能仅仅通过军事和安全手段而实现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持久对策；有必要培养一种相互接受和促进和平和包容社会发文化。

69.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尽管联合国通过“全球反恐战略”已有十年，但恐怖主义的威胁继续在全球蔓延，影响到数百万无辜平民，在许多国家造成不稳定，并凸显了全面及平衡落实“战略”四大支柱的必要性。巴勒斯坦国谴责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包括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主义。虽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是必要的，但这一行动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那些试图借安全的名义为违法行为辩护的人，既破坏了法治，也破坏了安全，也助长了可能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70. 各会员国一再重申，决心解决冲突、结束外国占领、反对压迫、消除贫穷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人权和法治，并表示希望加强各种文化间的了解，确保对所有宗教、信仰和文化的尊重，以此打击恐怖主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只需看看目前的现实、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就可以发现，这些承诺远远没有得到履行。

71. 至关重要的是，要从根源上解决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蔓延，包括压迫、镇压、歧视和不公正。巴勒斯坦代表团曾一再警告：旷日持久的冲突和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持续侵犯，可能导致无休止的宗教战争，而这可能被世界各地极端分子所利用。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剥夺，可以避免这样的威胁。

72. 有人企图利用打击恐怖主义的合法斗争来压制人民(尤其是那些受到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利，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共识不应受到这一企图的破坏。派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在历史某时刻均有过前殖民大国将本国领导人被说成是恐怖分子、将其争取自由的斗争被等同于恐怖主义的经历。这种指控旨在剥夺争取民族

解放和自决的斗争的合法性,是违背国际法、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

73. 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提并论。恐怖主义是对全人类的威胁。事实上,应该铭记,穆斯林占多数的国家近年里遭受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人最多。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声援世界任何角落的所有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国际社会有促进和平文化、宽容,及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的共同责任。对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尊重有助于保护地方社区免遭恐怖主义的威胁,而歧视、隔离和仇外心理则只会助长仇恨,由此可能导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74. **Ojeda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恐怖主义否定了基本的人道原则,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原则和目标。红十字委员会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因恐怖主义对社区和个人的可怕冲击深感不安。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兴起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它导致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对策,加强现有的反恐措施、并采用新的措施。红十字委员会并不质疑各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自身的安全、确保消除恐怖主义。然而,必须维护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保障措施。

75. 确保在开展反恐活动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充分尊重保护所有个人,这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因为违反这些法律可能反而加剧反恐力图制止的现象本身。特别是,必须服从有关逮捕和拘留涉足恐怖主义的个人的国际法规定。应当允许诸如红十字委员会等独立和中立的监测机制有机会接触这类个人,使之能够协助拘留当局确保被拘留者受到人道的、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律和标准的待遇。

76. 应当起草涉及反恐的法律、特别是刑法,以确保法律不阻碍人道主义行动。这类行动包括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人道主义接触(即使这些人群被定性为恐怖分子)。惩处恐怖主义的刑法应将纯粹属于人道主义和无偏颇的活动排除在法律的适用范围之外。如果不将这类活动排除在法律追究之外,那就会摒弃中立、独

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行动这一理念。这也可能危及无偏倚的人道主义组织开展任务,保护和援助受武装冲突冲击的人们,特别是在受到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开展的任务。

77. 他认为,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条款达成任何协议,都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和定义。由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可能包含武装冲突,红十字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包括一项规范公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的条款,以尽量减少两者间的重叠和矛盾之处。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方面,公约不应把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或没有禁止的行为认定为罪行,诸如攻击军事目标或不享有免受直接攻击保护待遇的人员。

#### 议程项目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71/169)

78. **Bera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在 2016 年 1 月第四次拉共体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和拉共体其他宣言中,共同体各成员重申尊重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尊重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和国际法治与民主。拉共体还支持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行民族自决的原则;支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所有人不论其性别、种族、语言或宗教状况均享有平等权利;支持通过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支持所有国家真诚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79. 拉共体国家还承诺将一道努力以实现共同繁荣,杜绝歧视、不平等、排斥、侵犯人权和违反法治的现象。拉共体国家确认法治在实现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平等以及在建设公正和公平的社会中的重要性。拉共体国家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全世界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加强法治至关重要。

80. 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应得到进一步发展。国际一级的法治为国家行为提供了合法性和可预测性,加强了国

家间的主权平等，并为国家对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个人承担责任提供了依据。

81. 拉共体对联合国旨在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各项活动表示欢迎，但认为仍有改进空间，以避免重复，提高效率。联合国提供的援助范围应该广泛，还应面对与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相关的挑战。

82. 拉共体国家希望强调，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努力振兴大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这些机构更有效、更民主、更具代表性和更透明。拉共体还承认有必要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治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以期增进其效益、信誉、问责和法统。

83. 拉共体认识到有必要致力于推动建立国际法律框架，以确保尊重国际法治。国际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义务，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效应对新的威胁和确保追究国际犯罪行为的集体任务至关重要。

84. 加强法治不是某些国家或区域特有的关切，而是一种全球期望，通过开放、可预测和公认的进程，参照具体国情，依照协商一致价值观、原则和规范加以规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现有机制为促进本区域各国实行法治发挥了重大作用。拉共体承诺通过成员之间的对话、合作和团结加强和促进法治。拉共体承认国家拥有法治活动的自主权非常重要，有必要建立所有人都可诉诸司法的透明的法律制度、稳固的民主体制和法律、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系统及侵犯人权行为的适当补救机制，以便提供政治和社会发展框架。

85. 拉共体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制裁或其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这些措施妨碍了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拉共体还敦促遵守大会第

70/5 号决议和呼吁美利坚合众国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大会其他决议。

86. 法治与发展相辅相成。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至关重要。拉共体确认必须促进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将其作为消除排斥的根源的重要途径，尤其是通过推动普及出生登记、为弱势民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以及促进调停和调解等争端解决机制实现该目标。

87. 在交流各国适用多边条约的做法方面，2016年7月在墨西哥城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条约法和实践研讨会富有成效，拉共体各成员对此表示欢迎。拉共体请各国继续举行这类活动，因为它们鼓励分享做法和经验，这对于加强国际社会法治至关重要。拉共体还欢迎2016年开办的各种国际法区域课程。

88.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以及为形成会员国之间共识所作努力的里程碑。不结盟运动将不遗余力地与其他伙伴合作，在委员会继续这些讨论。

89. 维护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不结盟运动依然认为，联合国需要更加关注国际法治层面。《联合国宪章》为国际法治的基础提供了规范性指导。依据法治促进国际关系的努力，尤其应以遵守各国主权平等、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为指导。主权平等的原则意味着，除其他外，所有国家都应有平等机会参与国际一级的立法进程。此外，所有国家应履行各项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必须避免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并应依据国际法尊重各国的合法权利和法律权利。

90. 不结盟运动还鼓励各国利用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机制和工具，包括国际法院、以条约为基础的法院以

及仲裁，努力和平解决争端。不结盟运动吁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酌情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赋予它们的权利，即要求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91. 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所有国家都应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文书，推动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普遍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对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所有人的人权至关重要，会员国应再次承诺坚持、维护和促进这些原则。不结盟运动依然对采取单方面措施表示关切，单方面措施对法治和国际关系具有消极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出于政治原因剥夺其他国家的合法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任何试图破坏其成员国民主和宪法秩序的企图。

92. 成员国应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职能和权力，尤其是大会的职权，并维持各主要机构间的平衡。如果联合国要保持相关性并有能力应对现有的和新的威胁和挑战，各主要机构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必不可少。安全理事会一直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这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应充分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93. 大会应在促进和协调加强法治的各项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但对于建立或加强国内法治的任务，国际社会不能取代国家当局。国家拥有法治活动的自主权很重要，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强会员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能力同样重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只有应各国政府请求才可提供此类援助，并且应严格遵守其各自的授权任务。在提供援助时应考虑到各国的习俗及政治和社会经济特点，并应避免强加预先设定的模式。

94. 应建立适当的机制，使会员国能够跟进法治的工作，确保法治股与大会之间定期交流。在编制报告以及收集直接或间接与法治相关问题的数据、对其进行分类和评价数据质量时，应考虑到法治没有协商一

致的定义。联合国各机构收集数据的活动不应导致单方面制定法治指标或国家排名。任何指标都应由会员国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商定。

95.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内部的重要性，赞赏联合国司法系统的作用，并支持采取举措，追究履行公职期间实施任何不当行为的联合国人员的责任。

96. 不结盟运动再次欢迎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以联合国非成员国观察员国地位，这反映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依据原则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独立和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的两国解决方案。不结盟运动还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国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

97. 不结盟运动虽然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的重要性，但想强调指出，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在行使这项自由时，应当承认和尊重道德、公共秩序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表达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应依据相关国际人权法和文书来负责任地行使这项权利。

98. 不结盟运动成员期待参加关于各国执行多边条约和实际措施的做法的讨论，以便促进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这是今年辩论的主题。

99.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多边条约是全面而强有力的国际法律框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为它们有助于确保通过法治规范大小不一国家之间的关系。多边条约加强普遍性，促进国际共识，为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提供了确定性和问责制，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100. 非洲的区域文书和方案及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述及诉诸法律的机会。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也追踪这一问题。将诉诸司法的机会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令人欣喜，这一工作早就该着手。关键是要确保制定有意义、适当和有效的指标，涵盖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特别是其具体目标 16.3 下的所有问题。有效实现诉诸司法的机会可促进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因此，具体目标 16.3 中有意义的指标为也有助

于实现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的具体目标。

101.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提出的具体目标 16.3 的指标草案未达到要求,因为它们没有述及获得诉诸司法机会的最重要组成部分:诉诸司法机构的机会及获得法律协助和援助的机会。显然,具体目标 16.3 包括三个目标:使社会成员能够获得法律协助,使他们在民事和刑事案件方面都能获得诉诸司法机构的机会;建立迅速处理事项的有效益和有效率的司法机构;促进和保护法治。实现前两个目标将会使人对司法体系具有信心,这相应地将确保法治。

102. 适当和有效的指标将侧重于有意义的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及早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在必要情

况下获得法律协助和(或)援助,以及获得公平的审讯。对任何宣称是文明国家的国家而言,文明的标志在于国家如何处理那些与法律发生冲突的人。有意义的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就民事事务诉诸司法,意味着国家有义务提供包括途径和援助在内的必要机制,使公民能够解决他们之间出现的私人或民事争端。鉴于司法系统很复杂,大多数普通民众不熟悉司法系统,而且穷人面临的诸多法律问题不属于刑事司法系统,重要的是向所有需要协助的人提供法律协助。在这方面,《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意见。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